

受贿3195万余元，北京大学原副校长任羽中一审被判8年

作者：writer 来源：科学网

本文原地址：<https://www.iikx.com/news/progress/41728.html>

本文仅供学习交流之用，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请勿用于商业用途！

受贿3195万余元，北京大学原副校长任羽中一审被判8年。

2026年8月24日，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北京大学原党委常委、副校长任羽中受贿案，对被告人任羽中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六十万元；对任羽中受贿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



经审理查明：2006年至2025年，被告人任羽中利用担任北京大学党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、主任，北京大学人事部部长，北京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，北京大学党委常委、副校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、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，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教育培训、升学就业等事项上提供帮助，非

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195万余元。



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被告人任羽中的行为构成受贿罪，受贿数额特别巨大，应依法惩处。鉴于任羽中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构成自首；主动交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；认罪悔罪，积极退赃，受贿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，依法可以对其减轻处罚。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

据悉，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。庭审中，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，被告人任羽中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，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，任羽中进行了最后陈述，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20余人旁听了庭审。

作者：奚丹霓，马姗 来源：央视新闻客户端

更多 科学进展 请访问 <https://www.iikx.com/news/progress/>

本文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请勿用于商业用途，[爱科学iikx.com](https://www.iikx.com)转发